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

被告 甘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授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合約第一章第14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有關之一切債務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。若涉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訟

01 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